

川汇区科技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各项要求，规范平台建设，加强科技信息公开建设，确保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主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新形成的公开信息都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科技局 2024 年度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前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公开，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及时公开，确保信息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将川汇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部门信息公开各子栏目，分门别类、准确、规范地发布主动公开各类科技相关信息，方便群众、企业及时了解我局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传达省、市、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效加强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第一，夯实工作考核机制。严格对照考核计分细则及要求，逐一抓好落实。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以检查促工作落实。第二，夯实社会评议机制。高度重视社会评议反馈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始终把群众的需求作为工作的第一目标。第三，夯实责任追究机制。全年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存此问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
- 2、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干部员工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二是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